关于济宁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25日在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济宁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济宁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创新机制、深化改革，全市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在此基础上，各级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任务圆满完成。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1.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增长1.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01.9亿元，下降0.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3.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5.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增长4.3%。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437.3亿元，收入共计849.1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153.2亿元，支出共计849.1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7亿元（市本级14.7亿元，高新区40.1亿元，太白湖新区14.9亿元，经开区5亿元），完成预算的101.2%，增长2.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4亿元（市本级117.5亿元，高新区25.8亿元，太白湖新区9.1亿元，经开区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7%，相同口径增长1.3%。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133亿元，收入共计207.7亿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46.3亿元，支出共计207.7亿元。当年市级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461.3亿元，完成预算的117.9%，增长14.5%；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623.6亿元，完成预算的102.5%，增长42.8%，主要是争取专项债券所安排支出增加。当年全市政

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313.3 亿元，收入共计 774.6 亿元；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51 亿元，支出共计 774.6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72.2 亿元（市本级 85.7 亿元，高新区 52.9 亿元，太白湖新区 27.1 亿元，经开区 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7.2%，增长 25.1%，主要是由于城区土地市场活跃、交易量增加等因素；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83.5 亿元（市本级 48.3 亿元，高新区 78.1 亿元，太白湖新区 43.4 亿元，经开区 1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增长 26.8%。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81.8 亿元，收入共计 254 亿元；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70.5 亿元，支出共计 254 亿元。当年市级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0.1 亿元，收入共计 3.1 亿元；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结转结余等支出 1.2 亿元，支出共计 3.1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53 万元，收入共计 1.9

亿元；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结转结余等支出 **0.45** 亿元，支出共计 **1.9** 亿元。当年市级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相同口径增长 **3.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增长 **17.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37.1**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相同口径下降 **1.8%**，主要由于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增长 **21.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97.2** 亿元。

目前，各级财政结算正在进行中，有些数字还会略有变化，待财政决算编成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各位代表，在 **2020** 年预算执行中，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有力保障了预算执行，主要呈现五个方面的特点。

——创新思路打法，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市委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目标，成立“重中之重项目资金保障专班”，对重点工程项目涉及的财政事项，由保障专班“一个口子”保障，实行一个重点项目一个资金保障方案，通过争取专项债券、加强土地运营等方式，有力保障了主城区内环高架、济宁机场迁建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基金市场化投资运作，高新区海富电子、

曲阜馨联动力、微山宜居新材等 6 个项目相继投资落地，投资总额 5.1 亿元，市引导基金出资 0.6 亿元，撬动其它资本 4.5 亿元，财政出资杠杆效应达到 9.1 倍。同步科学运营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累计帮助 128 家企业成功转贷 9.2 亿元，全力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复工复产。规范推进 PPP 项目实施，全市纳入财政部管理库项目数量 81 个，已开工项目 66 个，项目总投资 730.6 亿元，政府资本金投入 10.5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720.1 亿元。我市入库项目数量、投资额、落地项目、开工率均居全省前两位；入选国家和省级示范项目 34 个，累计获得上级奖补资金 1.4 亿元，入选示范项目、获得奖补资金数居全省第一位。

——集聚财政资金，推动区域统筹协调发展。科学安排各项财政资金，聚焦推进市委确定的重大发展战略。市级安排 29.3 亿元，保障鲁南高铁、新机场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都市区融合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市级安排 10.8 亿元，强化创新驱动和科技人才支撑，扶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市级整合资金 10.2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市级安排 8.8 亿元，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促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强化增收节支，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在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加大依法治税、综合治税力度，积极开展发票有奖活动，强化重点行业税收征管，房地产、建筑、金融、

电力税收贡献分别增长 **12.9%**、**6.9%**、**11.5%**、**27.1%**，四个行业贡献税收 **119** 亿元。严格加强支出管理，引导各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市级在严格执行年初预算“三个压减”政策的基础上，统筹压减收回 **1.9** 亿元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1.5** 亿元，集中有限的资金保重点、办大事。持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全市争取到位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2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 亿元；累计争取四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0** 亿元，较 **2019** 年翻了一番，总量居全省第四位；争取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财政直达资金 **51.6** 亿元，总量居全省第三位。

——坚持统筹兼顾，着力保障改善民生。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市县财力，坚决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全市民生相关领域支出 **550.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1%**，增长 **4.4%**。教育方面，全市投入 **158.7** 亿元，大力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和“全面改薄”、职业教育发展、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建设等。社保方面，全市投入 **95.5** 亿元，进一步提高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保险补助标准，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创业项目、创业园区和孵化基地等产业平台建设。卫生健康方面，全市投入 **84.7** 亿元，大力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快推进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等。农林水事务方面，全市投入 **72.1** 亿元，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推进重点河流治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及农业、林业有害生物和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保障能力。节能环保方面，全市投入**23.6**亿元，支持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建设，落实清洁取暖奖补政策，支持创建国家湿地城市，建立健全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等。住房保障方面，全市投入 **8.2**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建设。

——深化管理改革，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从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等七个方面制定出台相关制度办法。强化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重大事项、经营业绩和薪酬管理，严格决策程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与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合作，山东财信融资担保、兖州惠金融资担保、梁山财金融资担保等 **3** 家公司纳入了省级融资担保机构范围。完善政府债务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细化分解落实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科学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扩大整体绩效管理试点范围，所覆盖市直部门单位达 **42** 家，选择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开展全周期跟踪问效，选择 **10** 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着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各位代表，随着 **2020** 年预算任务的圆满完成，“十三五”时期

财政工作亮点纷呈。一是财政收入规模不断壮大。“十三五”时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迈过 400 亿元大关，由 2016 年的 391.5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411.8 亿元，年均增长 3.7%。五年累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94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收入的 1.4 倍。

“十三五”期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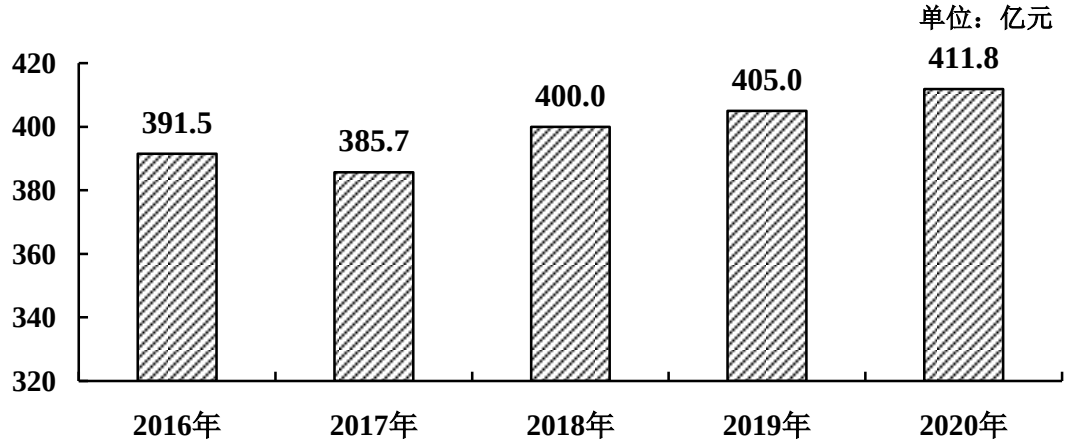

二是财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十三五”时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106.2 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增长 49.8%，年均增长 6.2%。其中民生支出五年合计达到 2455.1 亿元，年均增长 6.5%，覆盖城乡的民生保障体系日趋完善，保障范围由小到大，保障标准由低到高，人民群众有了更多获得感。

“十三五”期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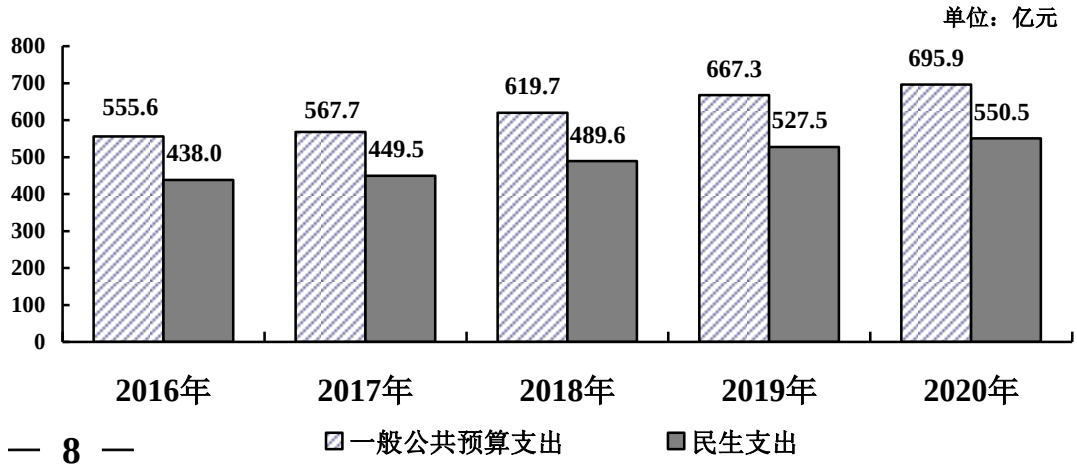

三是县域财政状况明显改善。2020 年，全市 11 个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7.1 亿元，增长 1.6%，与 2015 年相比，增长 10.9%。邹城突破 80 亿元，梁山突破 20 亿元，泗水突破 10 亿元，所有县（市、区）均超 10 亿元。新增鱼台、汶上、梁山、微山四个县纳入省财政直管县范围，进一步增强了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四是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十三五”是财税改革快速推进并取得重大成果的时期，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政府投资基金和 PPP 市场化运作等各项财政改革深入推进，济宁市被国务院授予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成效明显地市，也是山东省唯一获得表彰的地级市；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一直位居全省前三名；工业技改基金投资市场化运作的“济宁模式”在全省推广。

各位代表，今年中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大力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改革红利进一步释放。随着“十三五”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收官，我市社会经济综合实力大幅增强，新旧动能转化成效凸显，乡村振兴全面起势，社会经济发展活力加速释放，尤其是“231”产业集群一批大项目、大企业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将为财政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继续呈现低位运行态势，特别国债等一次性补

助政策逐步退出，对上争取空间缩小。同时，刚性必保支出持续增加，过“紧日子”成为常态，各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任务较重，再加上政府债务集中到期，各方面新增支出需求较大，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全市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预算管理仍存在诸多薄弱环节，部分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落实不够严格，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预算执行不均衡；部分县（市、区）政府债务规模过大，政府综合债务率高；一些地方和预算单位遵守财经纪律不够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力不强等等。我们对此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落实整改责任，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今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纵深推进财政改革的关键之年。按照《预算法》要求，根据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扣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秉持“以政领财、财为政行”的工作理念，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开展增收节支，更加注重资金整合和政策集成提升保障效能，更加注重对上争取缓解收支矛盾，更加注重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保“三保”等基本民生项目和急需刚性支出，集中要素保市委确定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和重大系列攻坚计划实施，集中精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不断**

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和服务效能，推动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虑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了2021年预算收支草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32.4亿元，增长5%左右，加上预计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440.8亿元，收入共计873.2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10亿元，增长2%，加上预计上解支出、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163.2亿元，支出共计873.2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78.9亿元，增长3.8%，加上预计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137.5亿元，收入共计616.4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14.2亿元，相同口径增长2%，加上预计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亿元，支出共计616.4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5亿元，增长15.6%，加上预计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0.3亿元，收入共计3.8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3亿元，增长18.3%，加上调出资金1.5亿元，支出共计3.8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38亿元，增长11.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16.4亿元，增长8.1%；年末滚存结余258.7亿元。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8.5亿元（市本级14.7亿元，高新区42.5亿元，太白湖新区15.8亿元，经开区5.5亿元），增长

5.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66.5 亿元（市本级 120.1 亿元，高新区 27.1 亿元，太白湖新区 11.1 亿元，经开区 8.2 亿元），增长 3.2%。根据上述预算安排，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133.4 亿元，收入共计 211.9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预计上解支出、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45.4 亿元，支出共计 211.9 亿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2.9 亿元（市本级 58.6 亿元，高新区 55.2 亿元，太白湖新区 49.1 亿元，经开区 10 亿元），增长 0.4%，加上预计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64.7 亿元，收入共计 237.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5 亿元（市本级 51.8 亿元，高新区 56.7 亿元，太白湖新区 48 亿元，经开区 8.5 亿元），相同口径增长 1.4%，加预计上解支出、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72.6 亿元，支出共计 237.6 亿元。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1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161 万元，收入共计 1.2 亿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1.2 亿元。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1.9 亿元，相同口径增长

14.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2 亿元，增长 6.7%；年末滚存结余 134.6 亿元。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按照全口径预算一体化编制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市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进行全面测算、统筹安排。在落实“六保”、“六稳”支出的基础上，按照“压一般、保重点，优结构、惠民生”的原则，综合考虑重点民生政策扩面提标、政府投资建设计划等新增支出，统筹安排各项财政资金，聚焦推进市委确定的重大发展战略。市级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1、安排 11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现代农业发展。

——安排市级统筹使用资金、市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涉农应急资金 2.5 亿元。支持市级涉农部门开展区域公用农产品品牌建设、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统筹安排资金用于特大农业生产救灾以及应对农业农村领域重大紧急事项等支出。

——安排切块县级使用资金 8.5 亿元。创新涉农资金分配机制，通过因素法切块下达到县，重点支持县级推进乡村“五大振兴”和脱贫攻坚。

2、安排 11.1 亿元，大力支持文教事业健康发展。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8 亿元。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巩固提升义务

教育办学条件；支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支持曲师大、济宁医学院、技师学院发展建设，落实高校奖学金、助学金、生均定额和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

——安排文化体育发展资金 **3.1** 亿元。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保障网络信息安全，推进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强化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引领作用，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与文化产业发展；支持全民健身活动、备战赛会、新体校建设等体育事业发展。

3、安排 **21.3** 亿元，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安排卫生和健康事业发展资金 **6.4** 亿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推动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支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计划”；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发展和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疾病筛查等公共卫生服务；对年老乡村医生给予生活补助；实施妇幼健康提升工程，落实计划生育相关扶持政策。

——安排社会保险补助和优抚安置资金 **8.4** 亿元。进一步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政府补助政策，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落实各类优抚对象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和退役士兵补助等优抚安置政策。

——安排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2.7** 亿元。进一步提高城

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支持开展贫困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加大对城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力度；继续实施 **80** 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津贴和 **90** 岁以上老年人养老补贴，支持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优抚福利设施建设；落实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支持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安排城镇保障性住房和价格补贴等政策性补贴资金 **3.8** 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住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公交价格补贴、城区困难群众采暖补贴等。

4、安排 **13.8** 亿元，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创新驱动和科技人才支撑，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

——安排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5.9** 亿元。支持先进制造业“**231**”产业集群和园区发展，保障“十大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落实“新三板”挂牌、企业上市及再融资奖励；支持文旅市场开拓，推动现代服务业和物流产业发展。

——安排双招双引和科技人才等资金 **7.9** 亿元。推动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应用技术研发，重点支持产业研究院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外经贸发展；强化人才支撑引领作用，大力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落实各类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补助奖励政策。支持金融服务质效提升，助推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对口支援等。

5、安排 **38.4** 亿元，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大力支持都市区融

合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安排城建重点项目规划建设资金 **34.7** 亿元。支持城区道路改造提升、园林绿化等重点工程建设，完善城市保障服务功能；全力推动内环高架建设，保障济宁机场运营和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充实项目运营资本，推进多领域市级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实施。

——安排绿色生态济宁建设资金 **3.7** 亿元。支持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国三营运货车淘汰补贴和清洁取暖奖补政策；推进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生态治理，保障重点入境和入湖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支持创建国家湿地城市，建立健全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等。

6、安排 **8.4** 亿元，支持公共安全保障和“平安济宁”建设。加大社会治理投入，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支持市廉政中心和政法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能交通建设，支持消防和应急能力及装备建设提升，加强国防动员和部队建设。

7、安排 **8.3** 亿元，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对财政薄弱县的扶持力度；支持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发展。

另外，安排预备费 **3**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1年，我们将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决议，勇于担当、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强化开源节流努力缓解收支矛盾。完善体制机制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培植财源的积极性，夯实财税增收基础。强化重点税源征管，抓住煤炭、制造业、房地产三大行业，保住财税增收的基本面，同步开展大数据综合分析，着力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强化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税收管理，发挥联合专班作用，完善税收保障措施；强化土地经营收入征管，坚持土地出让收益与重大项目建设相匹配，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在保持财税收入合理增幅的基础上，把工作着力点放在优化结构和提升质量上，力争全市税收占比达到75%左右。与此同时，坚定不移贯彻“有保有压”原则。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综合预算”“绩效预算”，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化管理”；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压实县（市、区）主体责任，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及时进行预警；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和政府财力增长相适应的民生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左右；继续实行“重中之重项目保障专班”工作机制，对重点工程项目涉及的财政事项，由保障专班“一个口子”制定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全力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大财政奖补力

度，落实双招双引、城区招商引资的激励政策，招引一批产业牵动力强、税收贡献多的大项目、好项目。整合设立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对制造业发展成效显著的重点企业和县（市、区）给予奖励。安排专项资金，及时兑现“新三板”挂牌、企业上市及再融资等方面的奖励。逐步将对企业的“专项补助”变为股权投资，由“无偿投入”变为资本金注入；加快推进工业技改基金实体化运作，5 年内规模达到 5 亿元，面向全市“双千技改”项目企业，聚焦先进制造业“231”产业集群和“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方向，集中支持实施企业“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优先投向全市百项重点技改项目和“十佳”技改项目企业。进一步补充市级政府引导基金，采取以县（市、区）为主、省市联动方式量身订制项目基金，委托专业基金机构严格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基金“募、投、管、退”，着力提升基金投资运作效率。以组建市级融资担保集团为牵动，通过市县共同出资增资扩股，促进政府性担保资本金尽早达到 10 亿元。加强与省担保集团的合作，充分享受中央和省再担保分险政策，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及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

（三）全力对上争取持续扩大成果。一方面积极争取重点项目扶持资金尤其是无偿资金。成立对上争取工作专班，紧扣中央和省财税政策动向，重点关注省政府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力争更多重点项目尤其是产业项目进入省级扶持范围。围绕 2021 年省级预算安排和支持重点，细化分解对上争取任务，力争

对上争取规模比2020年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努力争取新增政府债券。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总要求，不断提高项目质量，争取更多项目挤进专项债项目大盘子，同时协调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市场化配套融资。

（四）主抓“两效”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着眼用准用好财政资金抓绩效，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三挂钩”机制，即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县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及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情况与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挂钩，分区域项目绩效与专项资金分配挂钩；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覆盖所有市直部门单位；另外选择20个重点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着眼执行到位、保障有力抓效能，在财政系统开展一次“效能革命”，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优化服务流程，压实办理责任，严格落实限时办结、首问负责、督导问责等制度，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效能。

（五）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控风险。统筹提出债务率控制目标和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多渠道消化存量债务，力保全市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合理空间。持续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力度。指导县（市、区）按照“谁举债、谁使用、谁偿还”的总体原则，通过统筹年初预算安排、加快土地运作、盘活存量资金、处置资产资源等多种方式，分类有序释放债务风险，力争所有县（市、区）尽早退出橙色风险区域。坚决防止新增违规举债，兜牢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改革发展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锐意改革，积极作为、开拓创新，为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0 年济宁市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图示1：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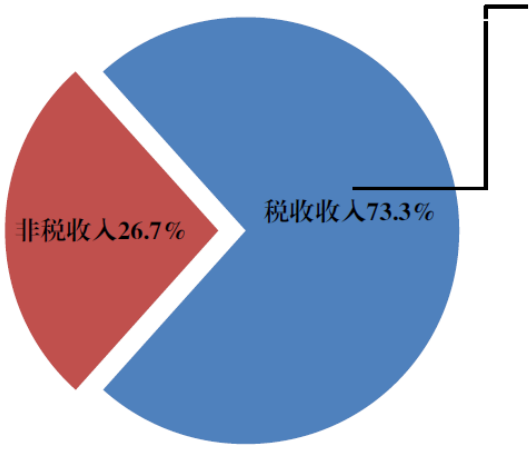

国内增值税	104.1 亿元
企业所得税	37.9 亿元
个人所得税	7.6 亿元
资源税	20 亿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 亿元
房产税	11.7 亿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4 亿元
土地增值税	28.1 亿元
契　税	32.5 亿元
其他各项税收	26 亿元

图示2：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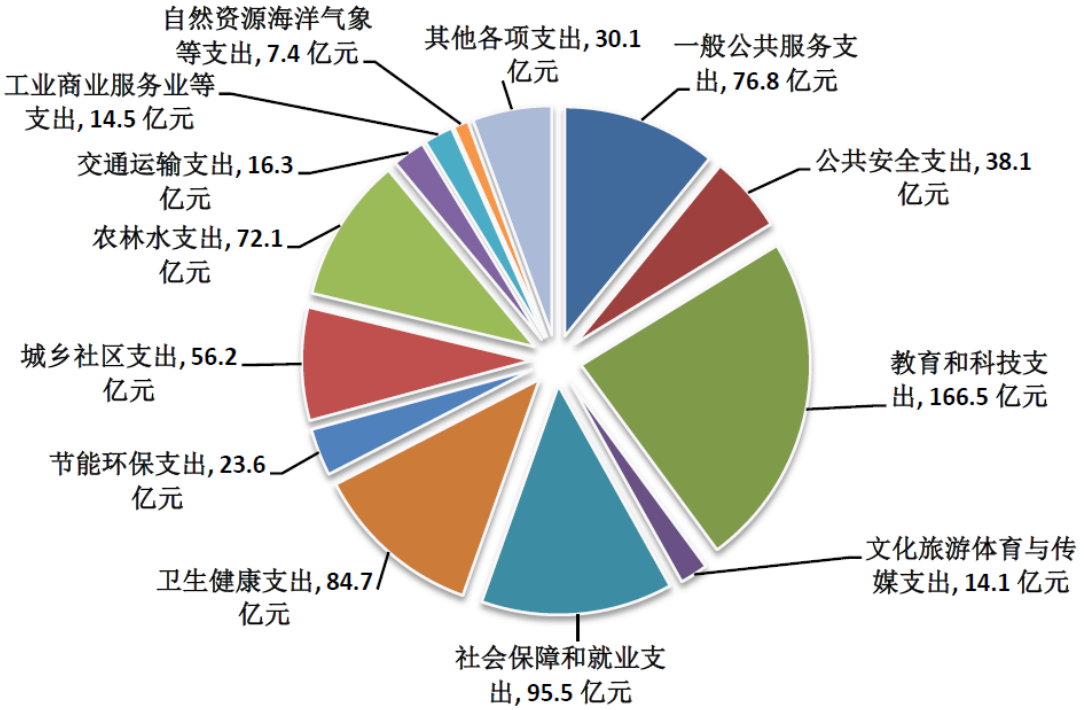

图示3：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代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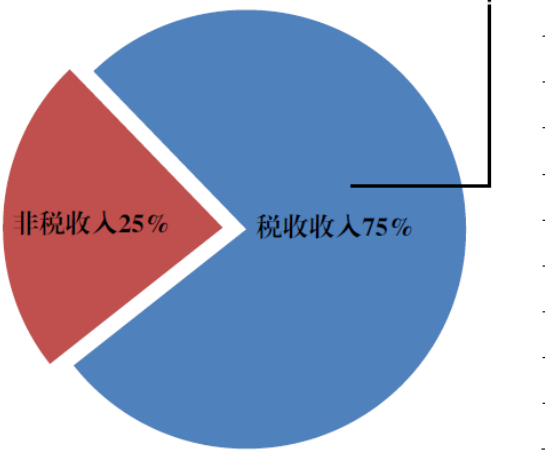

国内增值税	112.7 亿元
企业所得税	40.3 亿元
个人所得税	8.1 亿元
资源税	21.2 亿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 亿元
房产税	12.5 亿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4 亿元
土地增值税	29.9 亿元
契　税	35 亿元
其他各项税收	28.7 亿元

图示4：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代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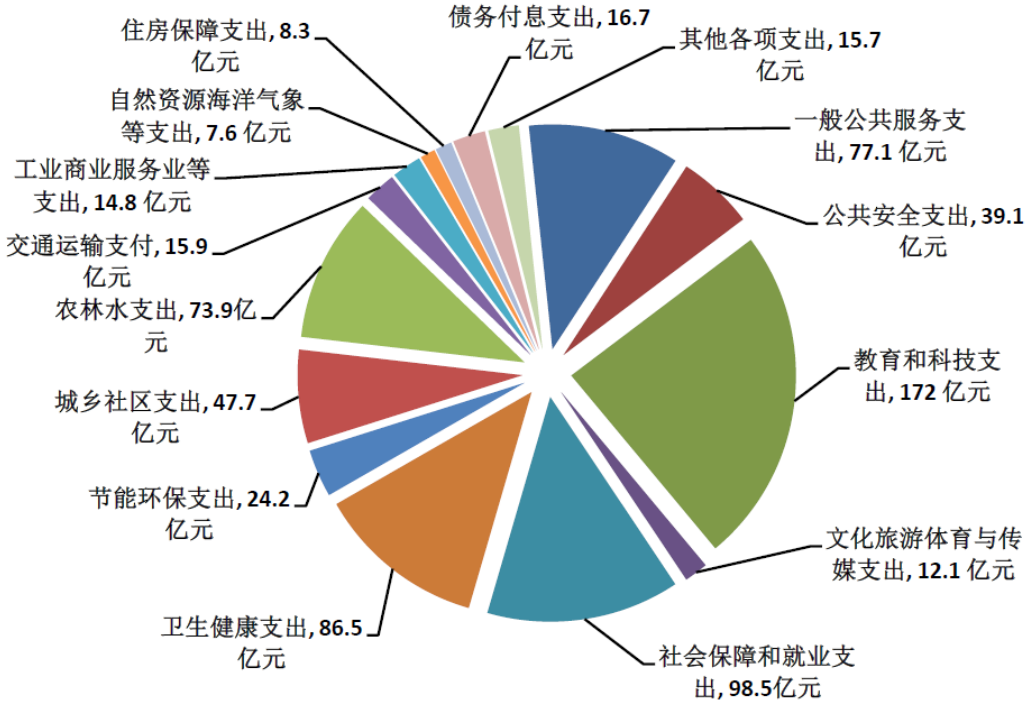

名 词 解 释

1、全口径预算：指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建立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政府性基金收入：即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即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市级自 **2008** 年起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即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我市自 **2006** 年起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目前，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六个险种。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即各级财政通过预算超收等渠道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7、债务转贷收入：即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的债务收入。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8、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9、预算绩效管理：即将绩效管理理念、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运用为关键，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10、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即处理好政府间财政关系最重要的制度安排。建立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就是要根据各级政府“谁该干什么事”决定“谁掏钱”，再通过收入划分、转移支付，让“钱”与“事”相匹配，让办事与花钱、权利与责任相统一。